

選舉自主，杜絕賄選

第四選舉區 (居住全鄉各村之平地原住民)	選舉區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性 別	出生地	推 薦 之 政 党	學 历	經 历	政 策 見
	1		林勝智	33.10.19.	男	台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台灣省警察學校畢業。	一.花蓮縣警察局應用技術教官。 二.中華民國柔道協會國家級柔道教練、裁判。 三.花蓮縣議會第14、15屆縣議員。	第一：加強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 第二：發揚原住民優良之傳統文化，發掘培養原住民之專業人才。 第三：加強原住民身心殘障檢定合格技術士及取得證照保障就業。 第四：督促政府成立原住民手工藝品產銷中心及原住民野菜合作社。 第五：督促鄉政對兒童、老人的福利、婦女才藝、母語教學還有急難救助制定處理辦法以保障基本之權益。 第六：督促鄉政在本鄉境內之既成巷道以專案編列預算辦理調查、查估、徵收、補償發放等其他作業及地目變更為「道」以減少民眾無謂的紛爭與損害以保障民眾之權益。 第七：督促鄉政儘速發放原住民保留地他項權利及土地所有權狀以保障原住民之權益。	
	2		吳國雄	46.09.14.	男	台灣省花蓮縣		國中	水璉部落頭目	一.落實原住民文化提昇及傳承。 二.落實原住民技能學習。 三.落實原住民醫療及照顧。 四.落實原住民整體營造，一村一特色。 五.創造原住民工作機會。 六.督請政府核發原住民保留地權狀。	
	3		楊玉蓮	44.03.20.	女	台灣省花蓮縣		伯特利書院畢業	一.花蓮縣阿美族中會婦女部長二任 二.花蓮縣阿美族中會壽豐區婦女會長二任 三.力拿恆教育長老 四.溪口教會幼兒園教師 五.瑞穗鄉奇美托兒所教師 六.奇美教會教師 七.代表台灣阿美族中會在泰國清邁參加世界婦女會國際會議 八.DOMATA畢業	一.建請鄉公所編列55歲以上原住民老人發放春節、豐年節、聖誕節三節日的敬老年金，每人2000元。 二.建請鄉公所提供的孤苦老人、貧戶家庭與弱勢族群午晚餐。 三.建請鄉公所由原住民承攬工程來建設部落，以落實「原住民族就業工作保障法」，提高工程品質。 四.服務處處成立「原住民就業服務與輔導」。 五.落實督導國中、國小原住民學生營養午餐。 六.落實督導國中、國小各項運動補助訓練經費、營養費，培養未來的職業運動選手。 七.建請鄉公所編列國中、國小各項運動補助訓練經費、營養費，培養未來的職業運動選手。 八.建請鄉公所補助原住民歌唱、藝術等訓練經費，每年至少一次舉辦比賽，提高原住民藝文品質。 九.建議鄉公所舉辦「壽豐鄉原住民才藝先生、原住民才藝小姐」比賽，提高鄉親觀光活動。 十.建議鄉公所舉辦「壽豐鄉原住民運動大會」，提倡全民運動，以求達到人人健康。	
	4		鄭天榮	43.11.24.	男	台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初中畢業	一.第16屆壽豐鄉民代表 二.現任第18屆壽豐鄉民代表	1.全心為原住民鄉親服務，加強原住民文化之傳承。 2.全心投入本鄉各部落各項建設。 3.強力監督本鄉各項建設品質。 4.爭取原住民應有的權益與福祉。 5.爭取水璉、鹽寮漁港周邊設施，使膠筏進出方便。 6.帶動地方繁榮，提供原住民就業機會。	
	5		高天成	46.09.20.	男	台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高中	第十五、十六屆月眉村長	敢說、敢言。 積極落實部落建設。	
	6		馬其山	48.11.18.	男	台灣省花蓮縣		中華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畢業 中華大學推廣教育處企管系畢業	壽豐鄉民代表會第16、17屆代表	一.協助農漁、牧朝向有機無毒、休閒觀光農業發展並輔助各部落設立產銷班，促進部落發展，提昇經濟效益；改善其生活品質。 二.建請政府輔助青年創業、就業，挽救失業族群，提供優質在地就業機會。 三.督促原住民保留地業務盡速完成核發權狀，協助河川租地耕作農民爭取許可證。 四.建議政府結合宗教、推動老人、中青、少年、兒童為原住民語言振興之推廣。五.建立各部落年齡階層資料存檔，以利推動原住民傳統歌舞文化傳承之延續。 六.建議政府落實身心障礙、低收入戶、婦幼、老人等社會福利政策。 八.協助推動原住民棒球、槌球、壘球、傳統射箭運動。 九.爭取設立原住民農特產品及手工藝品銷售中心。 十.爭取各部落建立風格特色網站，聯網行銷，集貨供購促銷特賣。 十一.協助部落覓地興建聚會所。	
	7		林晨延	44.09.15.	男	台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一.壽豐國小 二.壽豐國中 三.省立花蓮高農 四.政治作戰學校專科班	一.政治作戰官、組長、輔導長、壽豐鄉後備軍人輔導員 二.工會理、監事五屆及省聯合監事 三.壽農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四.現任壽豐鄉民代表	△落實基層服務、務實反映民意，公正監督鄉政 △推動原住民文化、結合地方產業、發展觀光 △關懷原住民權益、爭取原住民就業機會 △落實原住民老人福利政策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99年6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年滿20歲，即民國79年6月12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99年2月12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99年6月11日繼續居住者，有花蓮縣第19屆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项：

- 選舉人至投票所領取選舉票，1張為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圈投1名鄉(鎮、市)村里長選舉人；另1張為鄉(鎮、市)村里長選舉票，圈投1名鄉(鎮、市)村里長選舉人。
- 投票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圖)。
- 投票時帶本人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期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期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50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選舉時，不得將票籤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20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形，經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囂或干擾勤勸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投票匦，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擲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投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開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囂或干擾勤勸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6千元以下罰金。
- 11、選舉票籤顯示範圍如下：



(四)選舉票顏色：

- 鄉(鎮、市)民代表「區域」選舉票為淺黃色，「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另「平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原」字樣。
- 2、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政黨或二人以上。
-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所圈位置不能分別為何政黨或何人。
- 4.圈後加以塗改。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將選舉票撕毀或不完整。
- 7.將選舉票行換票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政黨或何人。
- 8.不加註完全空白。
-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科之。
 -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意圖獲利，包攬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前項之未遂犯科之。
- 意圖候選人或當選，以虛偽選舉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以詐術或其他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舉戶籍取得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前二項之未遂犯科之。
-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籤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2.妨害投票罪(刑法第67條)：
 -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為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前項之未遂犯科之。
- 3.第一百四十三條
 - 有票選權之人，要求有行動能力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驗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驗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別監督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 4.第一百一十九條
 - 前項案件之件數，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查法之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之調查。
 - 犯本條之罪或犯第六條妨害投票罪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報紙、雜誌或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二百萬元以下或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政黨、法、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報章媒體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投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之罪，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犯本條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意圖他人受刑罰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首犯者，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處罰。
 -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各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犯本條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犯本條之罪或犯第六條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罰：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三、藉名動員或據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犯第六條妨害投票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 報紙、雜誌或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二百萬元以下或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政黨、法、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報章媒體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投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之罪，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犯本條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意圖他人受刑罰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首犯者，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處罰。
-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各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犯本條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犯本條之罪或犯第六條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罰：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三、藉名動員或據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犯第六條妨害投票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 報紙、雜誌或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二百萬元以下或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政黨、法、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報章媒體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投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之罪，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犯本條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意圖他人受刑罰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首犯者，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處罰。
-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各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犯本條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犯本條之罪或犯第六條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罰：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三、藉名動員或據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